

臺中榮總圖書館

電腦設備及電子資源使用規定

103年8月訂定

112年6月修訂

- 一、連結網路請遵守教育部訂定之「臺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」，並依本館說明進行設定。
- 二、公用電腦提供館藏目錄、電子資源、網路學術資源及文書處理等使用，請依規定之帳號/密碼登入，每次使用以1小時為原則，若無人等待可續用。
- 三、如需儲存資料，請自備儲存媒體；如需列印請至本館流通臺依規定付費列印。
- 四、其他使用注意事項：
 1. 不得上網遊戲、聊天、交友、散播謠言、瀏覽色情、賭博等有違公序良俗之網頁及文件檔案等。
 2. 不得破壞本館資訊設備或任意變更電腦設定及自行下載安裝軟體。
 3. 不得外接其他非本館允許之設備。
 4. 不得違反著作權及相關法令。
 5. 不得從事商業行為。
 6. 不得有預估或佔用多台電腦之行為。
 7. 不得有影響網路安全或干擾其他讀者等閱覽秩序之行為。
- 五、為配合資訊安全管理，本館得安裝網路監控及管制軟體等。

六、電腦設備以本院員工執行業務為優先，設備閒置時方供應其他人員使用。

七、使用者應妥為愛護本館設備，凡有污損、破壞或違反上述使用說明情事，依本館相關規定處理；使用設備發生故障時，應主動通知本館，不得自行拆卸或變更系統設定，如有毀損，借用者應負全責。

八、請遵守智慧財產權及相關法律規定，若因借用人故意或過失導致觸犯法規者，應自行承擔法律責任。

九、本規定經陳核奉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